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负责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审查办理强制医疗案件。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二）负责办理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的办理。

（三）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负责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管理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检察机关技术工作的管理；

负责与案件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参与勘查取证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情况以及检察业务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承办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事项；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勤务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检察工作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执法监督和组织检务督察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山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8.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6.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76.12	总计	60	127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76.12	1188.44						8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93	931.25						87.68
20404			检察	1018.93	931.25						87.68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72	420.44						81.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81	478.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	32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9	1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科目代码			计			出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76.12	726.68	549.43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93	469.5	549.43		
20404			检 察	1018.93	469.5	549.4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72	420.44	81.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81	49.06	429.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		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9	1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1.25	931.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69	13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4	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46	9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8.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8.44	1188.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8.4 4	总计	64	1188.4 4	1188.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88.44	726.68	46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25	469.5	461.76
20404			检察	931.25	469.5	461.7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0.44	420.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81	49.06	429.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9	13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2	5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	3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44	30201	办公费	1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1.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23.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9.87	公用经费合计					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76.1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276.1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55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一是新进公务员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二是追加预算，支付国家赔偿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76.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8.44万元，占93.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7.68万元，占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7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68万元，占56.9%；项目支出549.43万元，占4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88.4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188.44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88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一是新进公务员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二是追加预算，支付国家赔偿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8.44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93.1%。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88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一是新进公务员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二是追加预算，支付国家赔偿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31.25万元，占7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69万元，占11%；**卫生健康（类）**支出28.04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98.46万元，占8.3%。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行政人员调出2人，退休1人。其中：基本支出726.68万元，占61.1%；项目支出461.76万元，占38.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9.6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人员调出2人，退休1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7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需要，追加预算发放国家赔偿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发放基础绩效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32万元，支出决算为5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8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18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39万元，支出决算为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

积金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烈山区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81万元，比2023年减少41.34万元，减少23.6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

调整，工会经费支出2024年度计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23年度记入工会经费经济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423.8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项目分别为省聘书记项目146.25万元、办案工作经费（综合）136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贴2.56万元、聘用人员经费139万元，总体来看，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

果显示，2024年预算1221.25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127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49%，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对省聘书记员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46.25万元。以上项目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省聘书记员项目总体得分98.28分，聘用制书记员13人，各项工资福利足额到位，维持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组织对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46.2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预算1221.25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127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49%，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充分协调开展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四项职能，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正公信，努力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烈山区检察院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NODATA”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NODATA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NODATA分。全年预算数为NODATA万元，执行数为NODATA万元，完成预算的NODATA%。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得分25分）：有效保障5个部门正常运转；有力保障3200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的维修；本年度办理案件825件，达到既定数量指标；业务装备配到也达到指标值；保障13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促进顺利完成检察业

务工作的开展。质量指标（得分13分）：2024年度无火灾等事故发生，机关安全运转；采购设备合格率100%，未耽误工作开展；设备故障排除率100%，系统正常运行率100%，办案优良率100%，结案率95%；涉案财物处理手续完善、规范；资金使用符合经费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6分）：每个月10号及时发放各类人员工资，按时参加各项培训，经费按照财政要求按计划支出

成本指标（6分）：按相关文件标准支出，总成本支出可控

2、效益指标（30分）。经济效益不适用。社会效益成果明显，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司法雇员队伍，保障队伍稳定性，保障未成年人和特殊群益合法权益。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效明显，实现检察工作创新和有序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满意度指标（10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9%，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较慢。原因在于一是国产机项目因参数不匹配及市集中统一采购的原因，暂停执行；二是因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差旅费、培训费减少

2、预算绩效管理较弱。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落实不到位，原因在于一是业务新、内容多、指标抽象，较难落实，二是财务人员学习程度不。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极与财政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有效运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动项目进展，加快支出进度

2、加强学习，研究制定我院更加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具体的操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质量。

NODATA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4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省聘书记员项目	
2	聘用人员经费	
3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4	办案业务费(综合)	
5	国家赔偿款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项目						
主管部门			056-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6001-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25	146.25	121.04	10	82.77%	8.28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146.25	146.25	121.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聘书记员队伍是检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重要作用，需充分保障其队伍稳定性，提高职业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省聘书记员数量		=13名	13名	10	10	
		质量指 标	聘用人员大学本科学历水平占比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 规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 标	及时发放工资		每月 15日前 按时支 付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聘用书记员劳务费		≤146. 25万元	121.04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 不适用 本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 期指标	0	0	
		社会效 益	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		程度明 显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	有力保障公益诉讼业务		有力保 障有力 保障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程度明 显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28	
----	--	-----	-------	--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56-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6001-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	136.00	102.06	10	75.05%	7.5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02.0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聘用人员身份多，在各个部门发挥重要作用，为保障其工资福利，增强队伍稳定性、凝聚力					充分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证了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从而助力检察业务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1人	21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有效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6万元	12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发展		程度明显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助力公益诉讼业务		程度明显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5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056-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6001-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35	10	92.02%	9.2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司法警察3名, 均按规定履行司法警察职责, 为保障其权利					充分保障司法警察加班补贴发放到位, 提高司法警察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数量		≤3名	3名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560元	23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维护社会稳定		作用发挥重大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助力公益诉讼业务		作用发挥重大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检察业务可持续开展		影响明显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综合)						
主管部门			056-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6001-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	139.00	98.85	10	71.11%	7.1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9	139	98.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大楼维修维护等					顺利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助力检察事业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面积		≤3500平方米	35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采购及时		≤2天	2天	20	2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39万元	9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开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持续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全年 预算数 (A,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人员经费	顺利完成	650.3	650.3	649.9	649.9	6	99.86%	-
	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	76.14	76.14	76.11	76.11	2	99.93%	-
	项目支出	顺利完成	550.8	550.8	423.81	423.81	2	99.75%	-
	合计		1277.24	1277.24	1275.42	1275.42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 保障四大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 2: 保障干警各项工资、社保及福利 目标 3: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 1 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 2 完成情况: 检察院全体绩效工资福利得到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机关及食堂有效运转				
	存在的问题:项目预算支出集中在下半年,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				
年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预算编制	基础信息完整	3	真实、完整、准确	真实、完整、准确	3		
			绩效目标	3	符合	符合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20分)		符合							
			绩效指标明确	4	明确	明确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100%	91.4%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递减趋势	变动率=-0.3%	5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5	》90	90.6%	5			
			结转结余率	5	《20%	39.06%	4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5	合规	合规	5			
			预决算公开	5	公开完整、及时	公开完整、及时	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5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务处理合规	配置均在预算内、处置按程序处理、账务处理规范	5			
	产出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	5	686件	825	5			

指标 (30分)		数				
		业务 装备 数量	5	3件/套	8件/套	5
	质量指标	资金 下达 时间	5	《30日	20日	5
		资金 使用 规范	5	符合规 定	符合	5
	时效指标	规定 时限 内办 结率	5	》95%	99%	5
	成本指标	人均 培训 成本	5	1万	0.2	3
效益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 政法 经费 保障 水平	5	符合经费 保障体质	符合	5
		财 政事 权和 支出 责任 相匹 配	5	符合公共 安全领域 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 任划分原 则	符合	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保障 检察 办案 及检 察监 督持	20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20

			续开 展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 群众 安全 感指 数	5	》 90%	100%	5		
		扫黑 除恶 满意 度	5	》 90%	100%	5		
总分			100			100		

烈山区检察院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

(1) 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负责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审查办理强制医疗案件。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2) 负责办理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

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的办理。

（3）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负责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管理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检察机关技术工作的管理；负责与案件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参与勘查取证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情况以及检察业务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承办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事项；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勤务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检察工作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执法监督和组织检务督察职能。

2、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2018年12月，根据省院《安徽省市级、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办法》，我院重新修订《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全院共设置2个综合机构和3个业务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我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33个，实有干警30人，其中：人员分类方面，员额检察官12人，占40%；司法辅助人员7人，占23.3%；司法行政人员9人，占36.7%。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24年，我院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充分协调开展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四项职能，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正公信，努力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工作任务：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担当作为顾大局，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发展。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理念，坚决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抓实抓细群众信访、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实事，坚定履行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政治责任。

三是强化监督提质效，坚定不移促进公平正义。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聚焦法律监督难点、检察工作着力点，稳中求进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高质效为主线，依法履职、能动履职、融合履职，推动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再向社会治理延伸，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公信力和权威性。

四是坚持不懈重自强，坚定不移强化自身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全面加强业务素能建设。深化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的基调，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保障四大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 2、保障干警各项工资、社保、福利

3、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向导，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探索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逐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如实打分。已按要求完成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按时上报预算执行监控统计表，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编写绩效监控报告，对于偏差目标分析原因，制定措施。

（五）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 1277.24 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 127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得分 25 分）：有效保障 5 个部门正常运转；有力保障 3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的维修；本年度办理案件 825 件，达到既定数量指标；业务装备配到也达到指标值；保障 13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促进顺利完成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质量指标（得分 13 分）：2024 年度无火灾等事故发生，机关安全运转；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未耽误工作开展；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办案优良率 100%，结案率 95%；涉案财物处理手续完善、规范；资金使用符合经费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6 分）：每个月 10 号及时发放各类人员工资，按时参加各项培训，经费按照财政要求按计划支出。

成本指标（6 分）：按相关文件标准支出，总成本支出可控。

2、效益指标（30 分）。经济效益不适用。社会效益成果明显，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司法雇员队伍，保障队伍稳定性，保障未成年人和特殊群益合法权益。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效明显，实现检察工作创新和有序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满意度指标（10 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9%，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10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较慢，原因在于一是国产机项目因参数不匹配及市集中统一采购的原因，暂停执行；二是因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差旅费、培训费减少。

2、预算绩效管理较弱。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落实不到位，原因在于一是业务新、内容多、指标抽象，较难落实，二是财务人员学习程度不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积极与财政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有效运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动项目进展，加快支出进度。

2、加强学习，研究制定我院更加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具体的操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给予高度重视，找准本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分析原因，找到解决措施，建章立制，形成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财务管理尤其是绩效管理助力，同时在政务公开网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进行公开，接受监督，更好提高财务管理水平。